

條款編號: T&C-T26

「齊齊加入鳥」之條款及細則

1. 推薦人(「**推薦人**」)必須為本公司現有流動通訊服務之付費客戶，並使用指定月費計劃(基本月費 HK\$90 或以上計劃)。
2. 推薦人必須成功推薦新客戶(「**被推薦人**」)選用本公司指定月費計劃(基本月費 HK\$120 或以上計劃)。要使推薦有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i. 被推薦人須成功開啟新號碼或攜號轉台至本公司；及
 - ii. 被推薦人於登記上台時輸入有效之推薦碼。如有任何錯誤或遺漏，本公司將不會接受更改或補發獎賞；及
 - iii. 每個推薦碼只可推薦同一電話號碼乙次，而每個電話號碼只可獲享乙次「齊齊加入鳥」被推薦獎賞；及
 - iv. 被推薦人須依照第 3 條所列要求，成功繳付指定次數的月費。
3. 推薦人及被推薦人將依照本條款及細則獲得推薦人獎賞(「**推薦人獎賞**」)及被推薦人獎賞(「**被推薦人獎賞**」)(統稱「**獎賞**」)。推薦人獎賞及被推薦人獎賞將分兩期發放，獎賞詳情見下表。

期數	獎賞將發放至「月光寶盒」	推薦人獎賞	被薦人獎賞
1	於被推薦人成功完成指定月費計劃之第二次預繳後七個工作天內	HK\$50	HK\$50 月費優惠券 + 額外 2GB 本地數據
2	於被推薦人成功完成指定月費計劃之第四次預繳後七個工作天內	HK\$50	HK\$50 月費優惠券 + 額外 2GB 本地數據

4. 每位推薦人在每個計算期內的成功推薦總上限為 100 個(以該推薦人名下所有推薦碼的成功推薦總數合併計算，不論該推薦是否於本條款及細則生效日前或之後發起)。「**成功推薦**」僅在推薦人收到首次推薦獎賞時方視為達成。「**計算期**」指每年由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完整曆年，並會於每年 1 月 1 日重設為零。
5. 如推薦人在適用之計算期內達到 100 次「成功推薦」之上限，推薦人在該計算期內其後所有推薦將不再獲發推薦人獎賞；惟被推薦人仍可獲享被推薦人獎賞。
6. 推薦人及被推薦人均須年滿 16 歲，方合資格參加「齊齊加入鳥」推薦計劃。任何未滿 16 歲人士將不會獲發獎賞。
7. 客戶須於獎賞派發後三個月內領取獎賞，逾期末領取之獎賞將被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
8. 在等待或領取獎賞期間，推薦人及被推薦人均需連續使用本公司付費的流動通訊服務及成功繳付其月費。若客戶在任何原因下終止或被終止服務，所有獎賞亦隨即失效而不作任何形式的補發及退款。

9. 在領取任何獎賞時，推薦人需提供有效的香港銀行戶口以接收獎賞，本公司不接受於領獎期間更換戶口。如推薦人放棄領獎及因提供錯誤資料而無法接收獎賞，本公司有絕對權利拒絕發放獎賞。本公司有權要求客戶以指定的方式提供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客戶身份。如月費計劃申請人(客戶)身份及資料與領獎人身份及資料不同，本公司會拒絕發放獎賞。
10. 所有獎賞均不設退換。本公司可隨時以其他獎賞代替而無須事先通知。
11. 為保障客戶的個人私隱，本公司將不會向推薦人或被推薦人披露任何一方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電話號碼及聯絡方式。
12. 推薦人及被推薦人參加本推薦計劃中必須不涉及任何濫用/違規，否則本公司將扣除獎賞額而無須另行通知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已享受的獎賞。
13. 本公司流動電話服務計劃之條款及細則適用。詳情請參閱 T&C-T02。
14. 本推廣活動可能會不時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名額有限，先到先得。
15. 如屬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在有或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或暫停推薦計劃或其相關權益：
(a) 為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例、命令、指示、裁定或司法機構、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指令；或 **(b)** 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涉及或容許任何濫用、違法、欺詐、不當、淫褻、不雅、不道德、誹謗、不誠實、具誤導性、歧視性、煽動仇恨、涉及煽動或分裂國家行為，或危害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的行為或內容。
16. 本公司保留與優惠及其爭議相關之最終決定權，並可於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條款及細則。任何修訂版本於公布之日或通知中指明的其他生效日期起生效。客戶於修訂公布或生效後仍繼續兌換獎賞或使用本公司任何服務，即視為客戶明確接受有關更改。
17. 此中文條款及細則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